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於北京機場飛行區西區內新建四個C類機位的站坪以及配套的照明、消防及安防等設施的施工事宜訂立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M7與F連接滑行道道面增補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期限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工程開工之日起120個曆日，工程開工日期以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規定的服務範圍

根據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於北京機場飛行區西區內新建四個C類機位的站坪及其配套照明、消防及安防等設施向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完成四個C類機位的站坪及其配套的照明、消防及安防等設施的施工工程，並對施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進行維護。
- (ii) 負責臨時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維護、管理及拆除；
- (iii) 確保施工作業及施工方式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可靠性；

- (iv) 採取施工安全措施，保證工程及人員的安全；
- (v) 負責施工場地及其周邊環境與生態的保護工作，保護對象包括：地下管道、房屋及建築物(包括文物古跡及遺址)及古樹，並對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
- (vi) 根據北京機場的特定安全施工要求及北京市安全及衛生要求開展施工工程；
- (vii) 於每月25日提交每月工程報表及下月工程計劃表，直至施工工程竣工及驗收為止。內容應涵蓋質量、進度、安全、投資及物料計劃等方面；及
- (viii) 提供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其他服務。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施工服務應付的對價初步估計為人民幣15,090,139.60元。若鋼材、瀝青混凝土及電纜等主要工程施工材料的市價出現超過5%的變動，訂約方可協議再行調整對價。本公司預期應付對價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1,631萬元。

本公司同意在簽訂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並於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交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後，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為對價10%的預付款，即約人民幣1,509,013.96元。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支付結算價款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若工程竣工兩年後經驗收合格無質量問題，本公司同意將質量保證金退還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應付的對價取決於工程的進度。施工監理人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表後，本公司應於28天內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付款，支付金額應由本公司與監理人協定。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為本公司對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進行公開投標的最低價格。該對價由材料費、設備使用費、人工費、管理費及預期的合理利潤金額構成。同時該對價也沒有超過本公司在考慮項目成本預算及現行市價後所制定的項目預算。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對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訂立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考慮公司運行需要，利用飛行區現有資源建設停機位以緩解機位緊張情況，提升運行效率，提高保障能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在北京機場飛行區西區新建四個C類機位的站坪及其配套照明、消防及安防等設施。

本公司曾對北京機場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發出公開投標。經考慮所有投標者的施工及設計方案、技術資質及經驗、商業信譽、報價及工程管理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委託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作為該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擁有機場場道工程一級專業資質，在機場工程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此次工程的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主要為民航機場建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諮詢、選址、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施工、研究、項目監理及管理。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主要為北京機場提供建設、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為北京機場航站樓、跑道和飛行區的燈光及電纜提供維修維護服務。

釋義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就新建四個C類機位的站坪及其配套照明、消防及安防等設施向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務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7與F連接滑行道道面增補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的M7與F連接滑行道道面增補協議，該協議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鬆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